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舍修繕與維護辦法

95.03.14 95年03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5.22 98年05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8.26 102年08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10條

- 第一條 本校校舍修繕與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及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的校舍係包括全部校產之建築物。
- 第三條 校舍工程竣工驗收後，由保管組依財產分類標準編號登錄財產，以作長期管理保養。
- 第四條 各項工程完成驗收接管手續後，分配交與各處室使用，使用保管人應善盡保管之責。
- 第五條 校舍之使用單位，應隨時查對實際使用狀況與財產管理單位密切聯繫，以做好維護工作。
- 第六條 校舍維護狀況之檢查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定期檢查：每半年辦理一次，在寒暑假進行。  
二、緊急處理：若發生重大災害，於災後立即處理。
- 第七條 校舍及設備於檢查後如發現毀損必須加以維修時，應由總務處或使用單位填寫申請單或簽，報請修理。
- 第八條 校舍設備經修繕完畢，會請使用單位及會計室驗收合格後，交與使用單位簽認，並妥為保管。
- 第九條 校舍使用單位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均應事先防範，以策安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